## 電文騎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陳詩穎

聯絡電話: (02)27877168 傳真: (02)27877178

電子郵件: sophie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111049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變更之配合管理事項須知(第3版) (A21000000I 11111104948 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GMP變更事項辦理須知(第3版)」,請轉知所屬會員據以辦理國外藥廠變更事項之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為持續健全與落實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變更管理制度,本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制訂「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變更管 理」相關辦理原則,為利業者辦理變更事項,爰將前述原 則修訂為「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GMP變更事項辦理須知(第3 版)」。

## 二、本次主要修訂處:

- (一)依歷年案件辦理情形,精簡應通報變更項目。
- (二)重新編排內容及新增注意事項。
- (三)整併「輸入藥品國製造廠GMP核准函變更登記申請表」及 新增「重大變更清單」為本須知附件,供業者使用。
- 三、旨揭須知(含附件)另載於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「網址:



http://www.fda.gov.tw;業務專區/製造工廠管理(GMP /GDP)/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定期檢查申請專區」之檔案下 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 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
副本: 電2022/11/216文



